



TAHTONG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敦南摩天大樓B2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四、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敦南摩天大樓 B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560,01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186,672 元，前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2、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01,089,475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31,244,963 元，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6,875,920 元，每股股票股利 2.90447991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1,124,080 元，分為 78,112,4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6,875,920 元，分為 22,687,592 股，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8,000,000 元，分為 100,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90.447991 股。
 - 三、本案俟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派之，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其餘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參加大東紡織108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107年全球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僅美國經濟表現依舊亮眼，國際棉價也因中美貿易摩擦，引發市場波動，歷經大幅價格波動，因此較無法精準掌握採購價格，使得成本沒有達成原本期望的控管；整體國際政治及經濟氛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產銷也相對保守。

本公司在107年的營業成果及108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紗品事業

調整混紡產品佈局，經營策略著重在提升工廠效率、加強成本控管、降低庫存及鞏固核心客戶，並不斷精進產品品質及特殊性，滿足市場客製化需求。

(2)布品事業

聚焦於打入國際品牌客戶供應鏈，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強功能性布料銷售，持續開發日、韓及歐美品牌客戶，建立合作通路。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	107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622,579	1,624,251
	營業成本	1,629,985	1,668,517
	營業淨利(損)	(193,869)	(264,580)
	稅前淨利(損)	(245,866)	986,108
	稅後淨利(損)	(273,859)	904,683
獲利能 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1)	3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7)	91.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9)	126.24
	純益率%	(16.88)	55.70
	每股盈餘(元)	(3.82)	11.66
註：以上均以國際會計準則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7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1,693萬元，並延續過去投入人力、資源在研發工業用素材、功能性紗布材及技術紗種。

二、108年營業計畫概要

去年可說是全球貿易摩擦不斷的一年，展望108年，全球經濟雖持續擴張，但已漸趨緩態勢，世界局勢依舊不平靜，仍有相當多不確定的影響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將持續波及全球經濟的穩定、全球債務問題不斷擴張、金融資產價格泡沫化疑慮、聯準會持續升息及強勢美元推波助瀾所導致的資金波動等，這些因素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整體而言，全球經濟成長正在減速中，但與此同時風險則在上升。

企業經營仍高度受到全球大環境變動之影響，在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各國的紡織業為爭取關稅上的優惠及降低生產成本皆將產能持續外移至東協各國，尤其在對越南投資上更為明顯，此一現象在中美貿易戰開打後尤為明顯，可見紡織業在東協及新興國家仍具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一)經營方針

聚焦紡織本業之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1) 紡紗事業：持續強化產品組合，調整生產線配置，聚焦主力客戶，提升獲利品質。

1. 越南廠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爭取策略性客戶下單，提高獲利水準。
2. 台灣產能聚焦於混紡紗及特殊紗，著重差異化，以改善獲利。

(2) 布品事業：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優勢，擴大品牌客戶的訂單。

1. 加強研發，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組合，擴張市場佔有率。
2. 開發新興市場，切入利基性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8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紡織產品著重功能性兼具舒適性的發展趨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原料價格影響

國際原棉價格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較大比重，國際原棉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調增混紡紗產品比重，藉以降低原棉使用量來因應不確定之價格波動。

(二)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紗及布產品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日本、歐美地區、中國大陸、東協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成衣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負利率是否持續擴大均會影響到本公司108年的銷售業績。

(四)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之競爭

中國及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功能性紡織品，近年其品質已有顯著改良，對本公司的產品已形成競爭。為區隔市場，本公司目前已朝向開發更高附加價值及特殊性之產品，減少在紡紗供應鏈體系的衝擊。

(五)東南亞國協(ASEAN)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影響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下，區域經濟體的會員國均可享有貿易開放及關稅減免優惠。以日本為首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11個國家包括越南在內，於民國107年3月8日已正式簽署並預計民國108年正式生效，由於越南在早年引入的基礎建設優勢及較為開放的吸引外資政策，未來將享有的區域經濟體中較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資擴廠，可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本降低、外銷拓展機會增加及在關稅優惠下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綜觀今年，整體經營環境依然複雜，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更加努力不懈，以擴大營運成果，建立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感謝長久以來支持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並殷切期盼諸位給予大東更多鼓勵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義 吉



監察人：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顏秦如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47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大東公司主要產品為紡織業中上游產品如棉紗及胚布等。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下游紡織貿易商，非屬國際品牌大廠，故銷售客戶規模普遍不大，於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相關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由於相關交易量及累計之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是否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公司對於新增客戶徵信及授信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大東公司本年度新增及前十大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另執行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3. 針對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之一致性。
4. 針對大東公司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品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5,564 仟元及新台幣 19,712 仟元。

大東公司經營產銷棉紗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公司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

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公司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大東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87,093 仟元，近期因國際棉花價格波動，下游紡紗產品報價競爭激烈，致大東公司台灣地區中壠廠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中壠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669 仟元及 265,09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及 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60 仟元及 8,063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1%及(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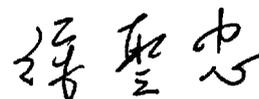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14	2	\$ 33,09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680	2	40,0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96	-	4,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340	4	80,5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679	11	217,03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28,537	29	479,564	17
130X	存貨	六(四)	215,852	10	268,181	9
1410	預付款項		8,954	-	7,5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1,452</u>	<u>58</u>	<u>1,130,31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47,931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2,282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6,597	25	585,85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093	4	784,728	27
1780	無形資產		5,758	-	6,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031	1	26,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8,048	1	12,9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4,458</u>	<u>42</u>	<u>1,738,786</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5,910</u>	<u>100</u>	<u>\$ 2,869,099</u>	<u>100</u>

(續次頁)

附 件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34,725	25	\$	551,828	19
2150	應付票據			4,316	-		10,16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9,974	4		102,34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5,354	4		41,28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負債			-	-		190,88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11	-		8,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0,680</u>	<u>33</u>		<u>905,29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1,186,162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259	2		214,551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764	-		12,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23</u>	<u>2</u>		<u>1,413,670</u>	<u>49</u>
2XXX	負債總計			<u>760,703</u>	<u>35</u>		<u>2,318,963</u>	<u>8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81,124	36		721,124	25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11,549	23		374,76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2,534	6		203,781	7
3XXX	權益總計			<u>1,425,207</u>	<u>65</u>		<u>550,136</u>	<u>1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85,910</u>	<u>100</u>	\$	<u>2,869,0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大東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89,975 100	\$ 1,243,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1,224,403) (103)	(1,232,482) (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4,428) (3)	11,422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80) (1)	4,2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56 1	4,338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31,452) (3)	11,505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33) (3)	(46,837) (4)
6200 管理費用		(93,023) (8)	(67,5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8) -	(4,1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70) (1)	(3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184) (12)	(118,897) (10)
6900 營業損失		(177,636) (15)	(107,39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4,608 7	24,8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34,144 104	(26,6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9,824) (2)	(45,89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184) (11)	(90,77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3,744 98	(138,474)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86,108 83	(245,86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1,425) (7)	(27,99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04,683 76	(\$ 273,859) (22)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	(\$ 11,45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2,363) (6)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7)	- (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	- 1,9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115) (6)	(9,9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8	- (25,78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4,379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60	- 208,54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955) (6)	\$ 198,58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728 70	(\$ 75,275) (6)
基本每股盈虧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6	(\$ 3.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44	(\$ 3.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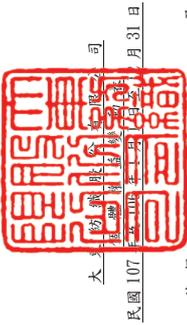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華財務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庫	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6,710	\$ 115	\$ 9,245	\$ 127,253	\$ 485,096	\$ 8,871	\$ -	\$ -	\$ 3,888	\$ 219	\$ 561,454	
本期淨利	-	-	-	-	(273,859)	-	-	-	-	-	(273,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61)	(25,834)	-	-	234,379	-	198,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820)	(25,834)	-	-	234,379	-	(75,275)	
減資彌補虧損	(276,867)	-	-	-	276,867	-	-	-	-	-	-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	-	-	-	(36,000)	-	-	-	-	-	64,000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245)	(127,253)	136,498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5)	-	-	16,82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3)	-	-	-	-	-	(43)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721,124	\$ -	\$ -	\$ -	\$ 374,769	\$ 34,705	\$ -	\$ -	\$ 238,267	\$ 219	\$ 550,136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721,124	\$ -	\$ -	\$ -	\$ 374,769	\$ 34,705	\$ -	\$ -	\$ 238,267	\$ 219	\$ 550,136	
IFRS9 調整數	-	-	-	-	2,239	-	236,028	(238,267)	-	-	-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721,124	-	-	-	372,530	34,705	236,028	(238,267)	-	219	550,136	
本期淨利	-	-	-	-	904,683	-	-	-	-	-	904,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	3,160	(72,168)	-	-	-	(69,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736	3,160	(72,168)	-	-	-	834,728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	-	-	-	(21,300)	-	-	-	-	-	38,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	-	-	-	1,643	-	-	-	-	-	1,643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781,124	\$ -	\$ -	\$ -	\$ 511,549	\$ 31,545	\$ 163,860	\$ -	\$ -	\$ 219	\$ 1,425,2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86,108	(\$ 245,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107	19,1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150	2,5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8,170	35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86)	(2,36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8,780)	(17,80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9,824	45,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六(十八) (651)	(5,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184	90,772
處分投資損失	-	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249,857)	(16,1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42,23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77)	(8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2,226)	29,2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2,812)	147,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61	12,681
應收帳款	(8,134)	14,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279)	(136,149)
其他應收款	(1,810)	1,034
存貨	52,329	(85,558)
預付款項	(1,392)	(2,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825)	(195,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47)
應付票據	(5,848)	(30,799)
應付帳款	(12,421)	59,624
其他應付款	46,183	7,4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5)	(1,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26)	(45,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13	(12,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412)	(208,030)
調整項目合計	(1,181,224)	(61,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116)	(306,879)
收取之利息	3,264	2,013
收取之股利	84,051	23,078
支付之所得稅	(265,727)	-
支付之利息	(30,840)	(45,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368)	(327,099)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239)	\$ 86,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十二(三)		
資退回股款		4,0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5,870)	(89,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061)	(16,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6,954	28,348
購置無形資產		(2,370)	(1,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5	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766	11,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751)	114,725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9,903)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4	(4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8,700	6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0,120)	316,680
匯率影響數		239	(30,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17	(29,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97	62,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14	\$ 33,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46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

大東集團主要產品為紡織業中上游產品如棉紗及胚布等。主要銷售對象係為下游紡織貿易商，非屬國際品牌大廠，故銷售客戶規模普遍不大，於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相關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由於相關交易量及累計之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是否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大東集團對於新增客戶徵信及授信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大東集團本年度新增及前十大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另執行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3. 針對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之一致性。
4. 針對大東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3,877 仟元及新台幣 69,504 仟元。

大東集團經營產銷棉紗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

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集團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大東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台灣地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87,093 仟元，近期因國際棉花價格波動，下游紡紗產品報價競爭激烈，致大東集團台灣地區中壢廠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中壢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669 仟元及 265,0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60 仟元及 8,06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及(1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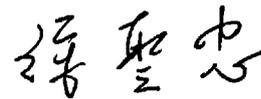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附 件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788	3	\$ 78,00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680	2	40,0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96	-	4,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384	6	140,5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1	-	117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74,373	18	505,252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	72,312	3	41,3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220	1	18,6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6,944</u>	<u>33</u>	<u>828,23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756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2,282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3,0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7,669	13	265,0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43,748	40	1,772,968	54
1780	無形資產		6,162	-	6,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9,031	1	26,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9,675	3	70,2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7,041</u>	<u>67</u>	<u>2,466,672</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2,583,985</u>	<u>100</u>	<u>\$ 3,294,905</u>	<u>100</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51,767	29	\$ 749,495	23
2150	應付票據		4,317	-	10,2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5,585	4	113,6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0,041	4	55,95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8,595	3	245,74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5	-	10,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7,270</u>	<u>40</u>	<u>1,185,71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7,542	3	1,327,642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3,259	1	214,55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707	1	16,8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508</u>	<u>5</u>	<u>1,559,052</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1,158,778</u>	<u>45</u>	<u>2,744,769</u>	<u>8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81,124	30	721,124	22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511,549	20	(374,76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32,534	5	203,78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25,207</u>	<u>55</u>	<u>550,136</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425,207</u>	<u>55</u>	<u>550,136</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83,985</u>	<u>100</u>	<u>\$ 3,294,9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624,251 100	\$ 1,622,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1,668,517) (103)	(1,629,985) (100)
5900 營業毛損		(44,266) (3)	(7,406)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162) (4)	(82,173) (5)
6200 管理費用		(121,381) (7)	(100,1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29) (1)	(4,1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4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314) (13)	(186,463) (12)
6900 營業損失		(264,580) (16)	(193,86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2,069 5	22,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11,969 75	(22,8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5,405) (3)	(60,10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55 -	8,6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688 77	(51,99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86,108 61	(245,8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1,425) (5)	(27,99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04,683 56	\$ 273,859 (17)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9	-	(\$	11,45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2,243)	(5)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7)	-	(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	-		1,9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115)	(5)	(9,9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8	-	(25,78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34,379	1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60	-		208,54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955)	(5)	\$	198,584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728	51	(\$	75,275)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4,683	56	(\$	273,859)	(17)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4,728	51	(\$	75,275)	(5)
每股盈虧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6	(\$		3.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44	(\$		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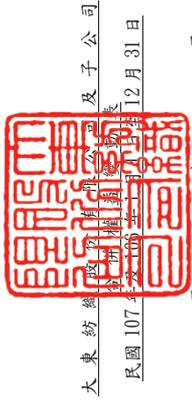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母積保	公司盈餘	業其	主之	權	益	益	益	
1月1日期初餘額	\$ 897,991	\$ 16,710	\$ 115	\$ 9,245	\$ 127,253	(\$ 485,096)	(\$ 8,871)	\$ -	\$ 3,888	\$ 219	\$ 561,454
本期淨損	-	-	-	-	-	(273,859)	-	-	-	-	(273,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61)	(25,834)	-	234,379	-	198,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3,820)	(25,834)	-	234,379	-	(75,275)
減資彌補虧損	(276,867)	-	-	-	-	276,867	-	-	-	-	-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	-	-	-	-	(36,000)	-	-	-	-	64,000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245)	(127,253)	136,498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710)	(115)	-	-	16,82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3)	-	-	-	-	(4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21,124	\$ -	\$ -	\$ -	\$ -	(\$ 374,769)	(\$ 34,705)	\$ -	\$ 238,267	\$ 219	\$ 550,136
民國 107 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721,124	\$ -	\$ -	\$ -	\$ -	(\$ 374,769)	(\$ 34,705)	\$ -	\$ 238,267	\$ 219	\$ 550,136
IFRS9 調整數	-	-	-	-	-	2,239	-	236,028	(238,267)	-	-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21,124	-	-	-	-	(372,530)	(34,705)	236,028	-	219	550,136
本期淨利	-	-	-	-	-	904,683	-	-	-	-	904,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7)	3,160	(72,168)	-	-	(69,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3,736	3,160	(72,168)	-	-	834,728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	-	-	-	-	(21,300)	-	-	-	-	38,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	-	-	-	-	1,643	-	-	-	-	1,64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81,124	\$ -	\$ -	\$ -	\$ -	(\$ 511,549)	(\$ 31,545)	\$ 163,860	\$ -	\$ 219	\$ 1,425,207



會計主管：李彩蓮



經理人：陳建州



董事長：陳修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86,108	(\$ 245,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90,977	92,8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691	4,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842	356
利息收入		(511)	(24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8,780)	(17,8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5,405	60,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利益	六(十九)	(651)	(5,612)
處分投資損失		-	9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55)	(8,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249,857)	(16,1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42,230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2,226)	29,2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7,935)	139,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1)
應收票據		3,404	12,681
應收帳款		(16,566)	(28,301)
其他應收款		(2,558)	1,249
存貨		33,511	(158,293)
預付款項		(30,293)	(4,7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82)	(3,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84)	(18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08)
應付票據		(5,921)	(30,803)
應付帳款		(18,676)	79,239
其他應付款		42,365	42,675
其他流動負債		(3,675)	(4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3)	(30,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40	59,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44)	(122,014)
調整項目合計		(1,174,779)	17,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8,671)	(228,638)
收取之利息		790	240
收取之股利		84,051	23,078
支付之所得稅		(265,727)	-
支付之利息		(46,789)	(59,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346)	(264,693)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	4,0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9
購買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8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8,753)	(54,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6,954		20,327
無形資產增加		(2,428)	(1,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1	(1,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4,451	(36,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2)		143,77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1,579)	(81,05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8,700		6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341)		304,720
匯率影響數			26,018	(24,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18)	(21,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06		99,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88	\$	78,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附件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九年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4,768,969)
加：期初 IFRS9 調整數(註1)	2,238,957
小 計	(372,530,012)
加：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註2)	(945,816)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減資(註3)	1,642,255
(3)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折抵保留盈餘(註4)	(21,300,00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93,133,573)
加：本年度淨利	904,682,941
可供分配盈餘	511,549,368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註5)	(51,154,937)
特別盈餘公積(註6)	(59,304,956)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401,089,475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0.4 元	(31,244,963)
股票股利-每股現金 2.90447991 元	(226,875,92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2,968,592

(註1)IFRS9 調整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採 IFRS9 之後由保留盈餘減項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減項。

(註2)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依據精算報告調整。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調整。

(註4)私募現金增資每股\$6.45折價發行6,000,000股共計\$21,300,000。

(註5)彌補期初虧損後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

(註6)105 年度大東紡織股東會決議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其中包括首次使用 IFRS 提列數需於獲利後補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管理，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u>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之管理，<u>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資訊公開之政策</u>，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增加子公司適用</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設備。 三、<u>衍生性商品</u>。 四、會員證。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項次調整</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u></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u></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一節 <u>有價證券</u></p> <p>第四條：<u>(本條刪除)</u></p>	<p>第一節 <u>長短期投資</u></p> <p>第四條： <u>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分長、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所規定者；短期投資係指購入本公司以外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u></p>	<p>修正長短期投資用詞改以有價證券取代 (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或同一股權投資金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u></p>	<p>第五條： <u>本公司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除海內外債券型基金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或同一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或事後追認；每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萬元者，由投</u></p>	<p>重新調整核決權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經理核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u></p> <p>交易價格應依下列標準決定之： <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u>(二)非經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并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價格議定之。</u></p> <p><u>三、執行單位</u> <u>由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u></p>	<p>資部門主管在公司授權額度內決行。 <u>海內外債券型基金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六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未達上述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總經理核准或事後追認；每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主管在公司授權額度內決行。投資部門應每週製作短期投資評估表，呈請總經理備查，交易價格應依左列標準決定之：</u></p> <p><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u>二、非經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并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價格議定之。</u></p> <p><u>本公司短期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長期投資執行單位為總經室。</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以投資為專業者，以資產總額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以投資為專業者，以資產總額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提高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下列保管及記錄： 一、所有投資股權均應設置有價證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二、帳列證券如供作抵押、債務保證或寄託保管等，在有價證券明細表應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並單獨列表。 (後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買賣應依下列保管及記錄： 一、所有投資股權均應設置有價證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二、帳列證券如供作抵押、債務保證或寄託保管等，在有價證券明細表應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並單獨列表。 (後略)</p>	<p>修正長短期投資用詞改以有價證券取代。</p>
<p>第九條： 投資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及期末評價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p>	<p>第九條： 長、短期投資之會計處理及期末評價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p>	<p>修正長短期投資用詞改以有價證券取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用不動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營建部門取得或處分營建用不動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新增第三節關係人交易 依 107 年 11 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章評估及作業程序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後略)</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章評估及作業程序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後略)。</p>	<p>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p>	<p>依107年11月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p>依107年11月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107年11月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四節 衍生性商品</p>	<p>第三節 衍生性商品易</p>	<p>節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107年11月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五節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節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p>節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決定價格，並由執行單位就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交易金額或其投資之優缺點提出書面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會員證投資、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決定價格，並由執行單位就取得或處分之必要性、交易金額或其投資之優缺點提出書面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會員證投資、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p>	<p>依107年11月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107年11月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節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p>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p>	<p>依107年11月26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後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後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後略)</p>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後略)</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六條規定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後略)</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後略)</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四十條之一： (前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u>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四十條之一： (前略)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十</u>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u>計算之。</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四十四條：<u>(本條刪除)</u></p>	<p>第四十四條：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附件六】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略)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其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不在此限，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三條 (前略)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其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三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五條 (前略) 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 (前略) 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附件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二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 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十四條 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前述公告申報僅需輸入金融監督管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前述公告申報僅需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述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修正。</p>

【附錄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九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推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一條 監察人缺額時得補選，因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依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8年0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選 日	任 期	選 持	任 有	當 股	時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陳 修 忠	107.06.13		4,321,532	5.53%	4,321,532	5.53%		
董 事	陳 建 州	107.06.13		3,957,744	5.07%	3,957,744	5.07%		
獨立董事	孫 慶 鋒	107.06.13		-	-	-	-		
獨立董事	林 文 仲	107.06.13		-	-	-	-		
董 事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3		10,800,408	13.83%	10,800,408	13.8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9,079,684	24.43%	19,079,684	24.43%		
監 察 人	劉 義 吉	107.06.13		-	-	-	-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台 中市私立永 煌教育基金 會	107.06.13		2,405,018	3.08%	2,405,018	3.08%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405,018	3.08%	2,405,018	3.08%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1,124,0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8,112,408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8,993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4,899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1,124,080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		0.4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9044799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經營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7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7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誠信 · 超越 · 團隊 · 貢獻

由紡織衍生並交織出多面向的發展，
企業不斷地提升技術取用多元性素材製造多樣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